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uncma02@gmail.com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(114)全聯醫總兆字第2198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」附表，請察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13日衛部保字第11412603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資料敬請至下方網址或掃描QR-code瀏覽附件資料：

<http://twtm.1655.com.tw/new.php?cat=1&id=3899>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詹永兆